

《盐铁论》的主要思想及其文学价值

张海楠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盐铁论》的主要思想及其文学价值 / 张海楠著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421-2680-1

I. ①盐… II. ①张… III. ①财政—中国—西汉时代
②《盐铁论》—研究 IV. ①F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9912 号

书 名:《盐铁论》的主要思想及其文学价值
作 者:张海楠 著
出 版 人:吉西平
责任编辑:王媛媛
封面设计:王林强
出 版: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发 行: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印 刷: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5.75 插页:1
字 数:120 千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978-7-5421-2680-1
定 价:16.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http://www.gsmizu.com>

投稿邮箱:448925720@qq.com

发行部:张楠 联系电话:0931-8773312 8773264(传真) E-mail:993177333@qq.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皇帝下令召开一次廷议，命令参与廷议的丞相、御史等公卿大夫，与来自民间的文学贤良讨论有关百姓疾苦的大事。与会的双方就此展开了辩论，辩论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大约宣帝十年（公元前64年）左右，做过庐江太守丞的桓宽，根据这次会议的纪录写成《盐铁论》一书，共计六十篇。

章太炎（1869—1936）先生认为：“汉论著者，莫如盐铁。”^①对《盐铁论》在汉代论辩文中的地位评价很高，加以《盐铁论》又具有“究治乱，抑货利，以裨国家之政者，盖不但可行之当时，而又可行之后世”^②的政治功效，历代学者对《盐铁论》都有所关注并加以研究。

明代以前对《盐铁论》的研究大多是零星的点评。王充（27—？）《论衡》有：“两刃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是故韩非之四难，桓宽之盐铁，君山新论之类也。”江淹（444—505）《江文通集·萧太尉上便宜表》有：“至於尊本舍末，其概一也。故申、韩之立典，管、晏之制

① 章太炎：《国故论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② 涂祯刻本盐铁论都穆序。

书，贾、陆之鸿笔，严、徐之博辞，《食货》兴志，《盐铁》生论，莫不异说而同俭，乖议而共治。”陈振孙（1183—1249）在《直斋书录解题》中评价道：“或是或非，一切付之公论，而或行或否，未尝容心焉”等等，都是一些极细小的概述。

进入明代，对于《盐铁论》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学者文人对《盐铁论》进行了校勘，并命工刻梓，使之流传开来，如倪邦彦、沈延铨、金蟠等人都有刻本传世。张之象（1507—1587）在嘉靖年间（1523—1568）重刻《盐铁论》，第一次对《盐铁论》作了注释（现存有明嘉靖甲寅春张氏猗兰堂刻本）。《四库全书总目》认为：“明嘉靖癸丑，华亭张之象为之注，虽无所发明，而事实亦粗具梗概。”对于张之象的注释，后人的评价褒贬不一。卢文弨（1717—1759）在《抱经堂文集》中说：“明人张之象注此书，颇称详悉，而所引《淮南》、《吕览》诸书，惟出当篇小号，亦有并不注所出者，与本书之误，无所举正，音亦多伪，此微为短也。”王谟（约1731—1817）认为：“全书篇目仍旧，张氏加以注释，釐为十二卷，丛书并举张氏注本刊刻，皆有功于桓氏者也。”^①张敦仁（1754—1834）在《重刻盐铁论并考证序》中认为：“《盐铁论》自明嘉靖中为张之象所乱，卷第割裂，字句舛谬。”从以上的评价中我们可以看出，张之象的注释方法是征引其他文献来阐释文意，没有直接发表自己的看法，同时他把传统的十卷本割裂为十二卷

^① 王谟：《增订汉魏丛书·盐铁论识语》。

本，打乱卷第，使《盐铁论》的原始面貌受到影响。即使张之象的工作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张氏的注解使得《盐铁论》的现实可读性大为增强，同时更重要的是，他为《盐铁论》的研究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这一点就是具有开创性的。

清代以来，刻本传世者增多，学者的关注也就增多，和当时的学术背景有关，对于《盐铁论》的研究着重在校勘方面。学者们广泛征引历代文献，从音韵、文字、训诂几个方面校勘文字，考订内容，对文本的讹误、脱落、衍文、错乱，作了大量的订正，其中卢文弨、张敦仁、王先谦取得的成就最高，但是评论依旧限于提要钩玄而已。

20世纪以来，《盐铁论》受到很大重视，校勘、注释、白话翻译等方面出版了多部专著，杨树达（1885—1956）《盐铁论要释》、郭沫若《盐铁论读本》、王佩诤（1888—1969）《盐铁论札记》、马非百（1896—1984）《盐铁论简注》、王利器（1912—1998）《盐铁论校注》是其代表。各种《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学史》以及有关西汉经济思想的研究都不同程度的涉及《盐铁论》。发表的专题论文也有许多。《盐铁论》的哲学思想、文学思想及文学价值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掘。这其中以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取得的成就最高。《盐铁论校注》以清张敦仁刻本为底本，校以明涂祯本、婴宁斋抄本、倪邦彦本、张之象注本、沈延铨本、金蟠辑注本等十一种，以及类书、古注等等，并且对黄季刚、程遵默、杨树达、郭沫若、孙人和、王佩诤、陈直等人的研究成果多有汲取，对佚文、记事、论人、述书、校本、引书等

各方面作了深入的考辨与研究。王先生三易其稿，从一九五六年初稿，到一九八九年三稿，历经三十几年，终于完成了这部集大成之作，被中华书局所编的《新编诸子集成》收录，是目前研究者首选的读本。

《盐铁论》主要记录御史大夫桑弘羊与贤良、文学辩论盐铁政策等问题。清以前的学者，从儒家立场出发，对桑弘羊颇多微词，甚至将其贬为“公卿大夫民贼”^①。近现代以来，研究者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文学贤良又展开了深刻的批评。这两种认识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盐铁论》通过对双方论辩的描述，再现了汉代儒学受到阴阳五行家、道家、法家的影响而呈现出新的发展面貌的历史事实。然而，《盐铁论》所具有的丰富的经济史料价值，使它一直以来都被看做是我国一部古代经济学专著，而受到经济学者的广泛关注。相对于经济学思想，对《盐铁论》一书包含的其他思想尤其是文学思想及文学价值的研究则略显薄弱。

出于这些考虑，本书力求在充分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盐铁论》的成书、思想内容、文学价值等几个方面做一些梳理与探讨。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集大全》，载《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

目 录

第一章 盐铁会议与《盐铁论》	001
一、盐铁会议	003
二、《盐铁论》的成书	023
三、《盐铁论》的创作	035
第二章 《盐铁论》研究综述	049
一、20世纪以前《盐铁论》的研究	052
二、20世纪初至1949年《盐铁论》的研究	055
三、1949年至1980年《盐铁论》的研究	058
四、1980年至今《盐铁论》的研究	065
第三章 《盐铁论》的主要思想	075
一、《盐铁论》主要思想内容概述	077
二、《盐铁论》蕴含思想析辨	084
第四章 《盐铁论》的文学价值	108
一、《盐铁论》的创作方式与创作风格	111
二、《盐铁论》的主要艺术成就	120
三、《盐铁论》辩赋体讨论	148
四、《盐铁论》中反映的文艺思想	168
主要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盐铁会议与《盐铁论》

一、盐铁会议

（一）时代背景

汉高祖初定天下时，鉴于长期战乱，民生凋敝，财用困乏，所以对内减轻赋税，开放山泽，鼓励垦殖，并奖励农业，而抑制工商；对于外患匈奴，自平城脱围之后，则采用委曲求全的和亲政策，以便集中精力专意于内治。这一力求国内安定富足的政策，自高祖起，历经惠帝、吕后、文帝、景帝而没有改易。及武帝继位，汉民族已经历了六十余年和平休养生息的积累，天下义安，粮食盈溢，财银亿万，战马四十余万，骁将如云，在民族意识高涨和好战谋臣力主征伐之下，武帝于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夏，从王恢之计于马邑伏兵诱击当时寇边的匈奴。

马邑事件发生后，汉武帝深知与匈奴的和亲已经决裂，必定引发战争，于是采取主动攻势，大举征伐匈奴，自元光六年至征和三年（公元前129年至公元前90年）武帝发动了十余次对匈奴的战争。

汉武帝屡次兴师征伐匈奴，固然可以雪耻报仇，大振国威。然而进行长期战争所要消耗的金银财物，却是庞大惊人，并非正常的税收所能支付。武帝为筹措大量战费，力求

财经收支的平衡，所以启用兴利之臣东郭咸阳、孔仅、桑弘羊而实行盐铁专卖、均输、平准、统一币制、酒榷等财经新政策。这些新的财经政策确实能够为政府增加巨大的财政收入，满足战费与犒赏费，所以《史记·平准书》与《汉书·食货志》并称：“县官以盐铁之故，用少饶矣”，“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澹之”，“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盐铁论·轻重》篇御史曰：“当是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可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贍大司农。此皆……盐铁之福也。”

为解决财政困难，增加政府收入，汉武帝擢用桑弘羊等“兴利之臣”，实施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1. 盐铁官营

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盐铁丞东郭咸阳、孔仅和侍中桑弘羊上书倡议实行盐铁官营。其中内容是将原属少府的“山海天地之藏”改归大农，以实行官营，补充赋税之用。其具体办法为：第一，盐专营由“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第二，铁专营为“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使属所在县”，而产铁之地设铁官，直属于大司农属下的盐铁丞，主要以刑徒和士卒为劳动力开山鼓铸。第三，“敢私铸铁器煮盐着钛左趾，没人其器物。”^①经武帝批准后，元狩六年推行全国，在各盐铁产地设立了机关（盐铁官）。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当时设的盐官，分布于二十七郡国，

^① 如淳注：“牢，廩食也。古者，名廩为牢也。盆者，煮盐盆。”苏林云：“牢，价值也。今世人言雇守牢盆。”小颜说：“苏林是。”

共三十六处，主要滨于渤海、黄海之地和西北、西南产池盐、井盐之地；铁官分布于四十郡国，共四十八处，几乎遍于全国。

这一措施充实了当时财政，《史记·平准书》云：“县官以盐铁缗钱之故，用少饶矣。”《盐铁论·轻重》篇，御史也说：“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瞻大司农，此皆……盐铁之福也。”

2. 均输平准

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扩大均输法，设立平准制。所谓均输法，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解释为：“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僦费。故郡县输官以相给远，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史记·平准书》《集解》引孟康云：“均输者，谓诸当有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便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这一措施早在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已开始试办，经此推行，首先免除了各郡国输送贡物入京所耗费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次调剂各地余缺，使“多者不独衍，少者不独谨”（《通有》），客观上平抑了贵价地区的物价，避免了公务到京后可能出现的贬值。到元鼎二年，桑弘羊进一步扩大均输范围，并和已有的盐铁官营及新创立的平准制相互配合，具体为：

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

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即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跃。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许之。

——《史记·平准书》

这套“组合拳”发挥了极大的效应，《史记·平准书》载：“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封泰山，巡海上，旁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它们共同构成了桑弘羊财政经济政策的主体。自此以后，均输、平准、盐铁官营三大政策，成为汉政府的定制。

3. 统一币制

这一政策从初创到最后完成历时较长，共经历四次币值改革。第一次币值改革是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大农令颜异任上实行的“白鹿皮币政策”。具体为：“……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纁，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又造银锡为白金。……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盗铸诸金钱罪皆死，……”（《史记·平准书》）这一政策有效冻结了不佐公家之急的王侯宗室手中的金钱，将其大量转移集中到中央手中，充实了国库。但三铢钱的更铸和禁止盗铸金钱的法令并未收到多大效果，“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史记·平准书》）

为熄盗铸之风，汉政府两次增加工序复杂程度，提高铸币技术，分别于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进行的第二次币制改革和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进行的第三次币制改革。

在第二次币制改革中，“有司言三铢钱轻，易奸诈，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铍焉。”（《史记·平准书》）然而盗铸之风仍未平息，随后进行了第三次币制改革：“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侧，一当五。官用，非赤侧不得行。”其结果仍是：“白金稍贱，民不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岁余，白金终废不行。……其后二岁，赤侧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史记·平准书》）究其原因，则是铸钱之权尚分散于郡国，未统一于中央，而各地铜矿也尚未收归中央政府。于是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进行了第四次币制改革。其内容为：“……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之官钱不得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史记·平准书》）这次改革，将货币的铸造权和发行权完全归拢于中央政府，并设立了专门铸钱机构“上林三官”，从而根本上杜绝了盗铸伪钱的可能，其结果“民之铸钱亦益少”（《史记·平准书》），基本解决了先前币制紊乱的局面。

4. 酒榷

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桑弘羊实行酒榷法。《史记·武帝记》载：“天汉三年春三月，初榷酒酤。”酒专卖的赢利是很大的。《史记·货殖列传》中，司马迁统计的三十余行，收入相当“千乘之家”的工商业中，“酤一岁千酿”的榷酤被列为第一便是明证。自此，酒专卖实行十七年，直至昭帝始元六年盐铁会议后被废。

5. 各种敛财致谷之术

第一，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掌管财政的大农令郑

当时筹划实行“初算商车”，即“始税商贾车船，令出算”（《史记·武帝记》及《注》），开始对有钱的富商大贾进行征税。

第二，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郑当时又筹划实行“置武功爵”，即置十一级爵位，号称武功爵，初一级十七万，自此以上每级加两万，至十一级合成三十七万，“……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史记·平准书·索隐》）这便是后世捐官法之滥觞。其流弊甚多，如使吏道污杂、官职耗费，但收益亦很大。《盐铁论·轻重》篇中御史称：“大夫君运筹策，建国用，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买官赎罪，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是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

第三，元首四年（公元前119年），大农令颜异任上，实行“算缗钱法”。具体办法是：一是征收商人营业税，“诸贾人莫作贖贷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二是征收手工业者营业税，“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钱一算”。三是征收车船税，“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者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四是经济赏罚，“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五是其他规则，“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农，没入田僮。”（《史记·平准书》）

第四，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王夫为大农令任上，由杨可主持，实行“告缗令”，即将“算缗钱法”中的第四、第五号加强调，重点执行。施行的结果，仅仅两年之间，至

元鼎二年：“杨可告缙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缙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万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

第五，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孔仅为大农令任内，施行“入粟补官”政策。和武功爵针对普通百姓不同，这一政策针对现任管理，即“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颜师古云：“吏更迁补高官，郎又得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汉书·食货志》及《注》）

第六，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桑弘羊又施行了数种致谷敛财之法。一“令民得入粟补官”，较之孔仅任内的“入粟补官”扩大了范围。二“罪人得入粟赎罪”（《史记·平准书》）。三“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复终身不告缙，他郡各输急处。”

“这些非和平的，封建式的财产动员性的”^①措施，聚敛了大量钱财，保证了武帝的文治武功，客观上打击了相当一部分工商业主和豪强势力。但正如徐复观先生在《盐铁论中的政治社会文化问题》一文中指出的，它毕竟只是“战时经济政策”^②，不宜长期实行。实际上盐铁官营等政策的实施，使官吏直接经营，控制国家经济命脉，从中方便渔利，成为骄奢淫逸的“豪吏”（《盐铁论·本议》），“贵人”（《盐铁

①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②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论·刺权》)；推行的均输平准政策由于官家无法亲力亲为，依然需要商贾承销，反而进一步促成商人和官吏的勾结，共同谋取暴利；而种种敛财致谷之术流弊亦多。其结果，形成一批财官、酷吏、地主、工商沆瀣一气的新豪强势力。而这一切的直接背负者是农民，他们既要承担汉政府无止境的徭役、兵役，又被迫遭受豪强势力的掠夺兼并；长年累月，透支过度，最终破产流亡。到了武帝统治晚期，泰山、琅琊等地不断爆发的农民起义，使社会动荡不安；征和年间的巫蛊案致使太子、皇后自杀，又令朝野震动。

兴利大臣所筹设的新财经政策，虽然能增益政府财政收入，贍足战费，平衡收支，解决了不少财政上的问题，但是由于政府独占专卖，具体执行政策的某些个体官吏腐败无能，以至形成种种弊端，如产品质量低劣，价格高昂，购买不便等等，加之由于政策上突变的不能适应，并且影响到既得利益者的权益，以及实施时的雷厉风行等原因，当时就颇有非议之辞。反对者虽然言之痛切，可是始终不能动摇这一新财经措施的施行。

汉武帝到了晚年，对征伐匈奴，耗费国家巨大财力物力人力而引起政治社会的危机，颇有悔意，为挽救充满危机的政权，他下诏说：

“前有司奏，欲益民赋三十助边用，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田轮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诸国兵便罢，力不能复至道上食汉军。汉军破城，食至